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0號

上訴人 龍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萬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80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。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9,3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,49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鴻鑑